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1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0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佛山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佛山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佛山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佛山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603	易方达安益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7548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9810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6	009811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17	010013	易方达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1.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为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的认购期。

二、关于本公司在佛山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佛山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佛山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进顺延以佛山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佛山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主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佛山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温馨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佛山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佛山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徐欣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2　0105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使用而来。自2020年12月3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物科技”），并自2020年12月3日起开放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投资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未获得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申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C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不符合该比例要求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申请，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采取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拒绝申购、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可以控制。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场外、场内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并符合特定投资群体。在申购费按定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阿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50%
30-179	0.25%
180及以上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5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7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30天以上（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按照新规要求执行，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佛山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温馨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佛山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佛山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徐欣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科达利00285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96	7,999,939.12	0.12%	8,341,262.80	0.12%	6个月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855	49,999,921.85	0.59%	52,133,207.75	0.62%	6个月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504	27,000,096.88	0.27%	28,152,077.20	0.2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场内简称：上证50A

基金代码：502049

2.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场内简称：上证50B

基金代码：502050

3.摘牌日：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1号）。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级，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上证50分级或将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基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个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第6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据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0元、1.01000元、0.790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折算结果分别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金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金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上证50分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开通场内基金业务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其他具有场内基金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成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认定为2021年1月4日，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为跟踪起计算日。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日持有期按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或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分级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的指数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根据其所持份额比例承担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的指数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级，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上证50分额或将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基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个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第6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据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0元、1.01000元、0.790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折算结果分别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金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金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上证50分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开通场内基金业务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其他具有场内基金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成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分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认定为2021年1月4日，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计持有期按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